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呂泓毅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百驛通運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
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百驛通運有限公司（下稱百驛公司）
之負責人楊琨祺自民國114年9至10月間起失聯，經多次以電
話、簡訊、郵寄方式聯繫，均無法取得聯絡，致公司業務停
頓。為維護公司正常運作、辦理對外事務，百驛公司已於11
4年10月21日召開股東會，決議由股東即聲請人擔任臨時負
責人。爰依公司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此部分法條應有誤
載，詳見後述），聲請法院認可准許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
之臨時負責人等語。

二、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
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
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此於有
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第108
條第4項定有明文。觀諸公司法第208條之1立法意旨，在於
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無法行使職權；或董
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
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
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故增訂該條規定，俾符實
際。是公司法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須於公司董事因事實
（死亡）或法律（辭職或當然解任）之因素致無法行使職
權，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而剩
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之情況下，
始得為之，同時亦須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

01 頓而受有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始符
02 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次按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應以
03 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
04 之事由，並釋明之，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2項亦有明文。

05 三、查百驛公司股東有聲請人、楊琨祺等2人，楊琨祺現登記為
06 唯一董事等節，有百驛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
07 （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聲請意旨固主張：楊琨祺自114
08 年9至10月間起失聯，致公司業務停頓云云，並提出對話、
09 通話紀錄擷圖等件影本為證據（見本院卷第27至35頁）；然
10 依前揭對話、通話紀錄擷圖之內容，尚無從認定聯繫之對象
11 是否確為楊琨祺。又楊琨祺並無因死亡而無法行使職權之情
12 事，有楊琨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見不公開卷）；縱
13 令前揭簡訊、通話紀錄所聯繫之對象果為楊琨祺，至多可認
14 聲請人個人無法與楊琨祺取得聯繫，尚無從據以認定楊琨祺
15 有何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又依聲請人所提證據，亦不
16 足認百驛公司目前有何急切需董事處理之具體事項，或百驛
17 公司現時存在有營運、業務全面停頓，或有損害於百驛公
18 司、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之情形，難認聲請人就董事不
19 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等要件已為相當釋
20 明。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宇凡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彭明賢